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临 2006—027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10 位董事亲自出席,胡汉湘独立董事、张谨董事、刘凤亭董事、蒋宏生董事、章骏良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包新民独立董事、许爱红董事、褚敏董事和管雄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5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

由于公司租用的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列入宁波市政府拆迁范围,为了适应企业发展,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避免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购置位于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地块的商务楼作为办公用房。

公司购置位于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地块的商务楼约 3650 平方米、汽车停车位 30 个,购置款 4800 万元左右,购置款项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本次购房协议及向银行办理购房资金的按揭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经营层的职责权限,及时把握市场商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公司项目投资,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二) 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收购、出售和置换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7000 万元以下；

2、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3、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下；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与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下；

5、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6、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三）资产抵押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四）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收购、出售和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收购、出售、置换的数额。

总经理在实施项目投资，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资产抵押时，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以上授权如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才具法律效力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实施。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